

##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 暨定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30,000 股；

（二）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拟回购注销其余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008,000 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1、根据《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李四光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离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考核年度尚未服务完毕，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根据《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

除限售条件”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等待期已届满，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要求。本次涉及的5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8,000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2,520,000股的40%），该部分股票均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2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

### 三、回购基本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1、回购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离职核心员工李四光。

#### 2、回购数量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

#### 3、回购价格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股、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因此，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4、回购资金金额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预计为7.77元/股×230,000股=1,787,100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回购注销

#### 1、回购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其余5名激励对象。

#### 2、回购数量

其余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520,000股的40%，即

1,00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

3、回购价格

自《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股、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因此，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金额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预计为7.77元/股×1,008,000股=7,832,160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郭忠诚	董事长、总经理	160,000	240,000	5.82%
2	朱承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80,000	420,000	10.18%
3	黄峰	副总经理	280,000	420,000	10.18%
4	汪飞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24,000	0.5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36,000	1,104,000	26.76%
二、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小计			502,000	408,000	18.25%
合计			1,238,000	1,512,000	45.01%

注：汪飞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核心员工及董事、高管职务，为统一统计口径，其持股数量在本次股份性质分类中归至“董事、高管”类别列示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39,767	26.26%	28,001,767	25.4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2,101,933	73.74%	82,101,933	74.5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11,341,700	100%	110,103,7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备查文件

-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920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五）《2025年度审计报告》。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